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7
(五)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7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8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伍、討論事項-----	8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27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8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附錄一、「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條文-----	7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	9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104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110
附錄五、董事持股明細表-----	126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五、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10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0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1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6,908,024 仟元，較 109 年度 12,075,353 仟元，成長 40.02%。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451,840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713,96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3.35%，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1 元。

(二)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6,908,024	12,075,353	40.02%
營業成本	13,691,412	9,907,788	38.19%
營業毛利	3,216,612	2,167,565	48.40%
營業費用	1,448,332	1,146,313	26.3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8,394	117,807	5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101)	(204,496)	38.82%
稅前淨利	1,821,573	934,563	94.91%
本期淨利	1,451,840	713,963	103.35%
綜合損益總額	1,425,165	702,316	102.92%

#####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6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86%
	稅前純益	134.62%
純益率(%)		8.59%
每股盈餘(元)		10.0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10 年度研發成果

1. 複材打擊面生產建置完成，並提升產量至 5,000 片日產能。
2. 利用樹脂轉注成型技術成型輪圈技術建立。
3. 大曲率全覆蓋碳纖維球頭頂蓋以及底板開發。
4. 碳纖維回收技術開發以及認證申請。
5. 複合材料與異材成型技術開發。
6. 鈦合金新材料開發及鑄造提升串隻比技術開發。
7. 高比重合金鑄造技術開發，並取得客戶量產許可。
8.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9. Bio-based (生質比例 10%) 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0. 高強度增韌低價球桿配方開發。
11. BPF(Bisphenol F)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12.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
13. 碳纖維預浸料回收技術開發。

## 二、111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生產、持續改善，落實省人化、省力化、標準化、自動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2. 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建立滿足客戶需求的組織型態及運作，使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1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15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2,000 萬打。

###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以此掌握從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的優勢。
2. 進行產銷分工，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速度或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提高供貨品質，降低成本及交期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將複材原料及新品進行創新及整合研發，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客製化開發多元複合材

- 料產品，並進行先期的布局。
2. 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增加企業競爭力。
  3. 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持續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減碳目標，逐步建立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司碳管理的效能。
  4. 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 ESG「環境保護」、「員工成長」、「公司治理」及「社會關懷」多贏局面。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10 年，新冠疫情的蔓延仍然是人類最大的挑戰，最近 Omicron 變種病毒的影響仍未明朗，航運阻塞造成之供應鏈瓶頸，再加上嚴重的通貨膨脹，全世界經濟仍然有很多影響復甦之威脅因素，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與風險，我們仍然在 110 年創下相當不錯的成績。

展望 111 年，疫情後的世界充滿變數，企業邁向永續經營的道路上更是滿布挑戰，正考驗著我們勇於前行的決心。但我們仍然積極設定目標，擬定成長策略及具體行動，希望可以通過未來的挑戰與考驗。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與堅持，以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照如下。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麗 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4.8%，計新台幣 80,09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提撥約 0.7%，計新台幣 11,60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一】。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二】。

### 第六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28 頁至第 50 頁【附件三】。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四】。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65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更新，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至第 74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就董事新兼任情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新兼任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明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錫潛	達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u>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u> 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u>第二條（適用對象）</u>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3條 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u>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p>	<p><u>第三條（誠信經營原則）</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u>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5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u>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u>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 6 條 保密責任：</p> <p>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u>第六條（保密責任）</u></p> <p>本公司<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7 條 公平交易：</p> <p>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u>第七條（公平交易）</u></p> <p>本公司<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8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u>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u>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p> <p>本公司<u>董事</u>、<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u>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u></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p>	<p><u>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呈報者</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1 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u>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u>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 <u>董事</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1.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4 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 (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u>1</u>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下略)</p>	<p><u>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以下略)</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u>2</u>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u>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u>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u>3</u>條 利益之態樣：（以下略） 第<u>4</u>條 法令遵循：（以下略） 第<u>5</u>條 政策：（以下略） 第<u>6</u>條 防範方案：（以下略） 第<u>7</u>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以下略）</p>	<p><u>第三條（利益之態樣）</u>：（以下略） <u>第四條（法令遵循）</u>（以下略） <u>第五條（政策）</u>（以下略） <u>第六條（防範方案）</u>（以下略） <u>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u>（以下略）</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u>8</u>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下略） 第<u>9</u>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以下略）</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下略） <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以下略）</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u>10</u>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u>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u>11</u>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p>	<p><u>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3 條 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以下略）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以下略）	1. 條號異動調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以下略)</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19 條 <u>董事</u>、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u>、<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以下略)	1. 條號異動調整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
第 23 條 檢舉：	第二十三條 (檢舉)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僅修改條號表達,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僅修改條號表達, 以下略)</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25 條 資訊之揭露：(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資訊之揭露) (以下略)</p>	<p>1. 條號異動調整</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u>、<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p> <p>2. 條號異動調整</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2. 條號異動調整</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4. 相關文件 4.5 員工婚喪生育補助辦法	4. 相關文件 4.5 員工婚喪補助辦法	1. 依照實務需求修訂辦法名稱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3.2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以下1~5略)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 <u>員工婚喪生育補助辦法</u> 」辦理之。…略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3.2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以下1~5略)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 <u>員工婚喪補助辦法</u> 」辦理之。…略	1. 依照實務需求修訂辦法名稱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 <u>董事、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 <u>獨立董事</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 <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內文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p>	<p>配合法令修正。</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p>	<p>第十八條</p>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u></p>	<p>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p>	<p>1. 定義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範圍。</p> <p>2. 修訂員工認購資格。</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u>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增訂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之規定，得限制受讓員工二年內不得轉讓。</u></p>	<p>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增訂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公司得限制員工須持有一定期間後始得轉讓。</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u></p>	<p>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p>	

## 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四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09月22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年09月23日至110年11月22止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7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60元至110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3,379,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58,234,917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76.42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普通股 2,97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三】

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 【附件三】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 【附件三】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附件三】

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023	7	\$ 930,5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9	-	4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83,323	2	465,0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	7,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4,132,586	32	3,152,74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9	-	17,78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178,869	24	2,245,667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19,016	3	200,1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17	-	7,98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803,309</b>	<b>68</b>	<b>7,028,293</b>	<b>65</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860	-	44,6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00	-	51,7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9,062	24	2,607,96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8,513	6	840,786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539	-	7,5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354	-	72,1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540	1	46,5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6,575	1	116,51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227,698</b>	<b>32</b>	<b>3,787,947</b>	<b>35</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031,007</b>	<b>100</b>	<b>\$ 10,816,240</b>	<b>100</b>

(續次頁)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01,873	15	\$ 1,016,20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	-	
2150	應付票據		3,821	-	3,248	-	
2170	應付帳款		2,088,622	16	1,867,74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74,926	14	1,474,54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802	3	226,0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39	-	121,0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二十)及八	224,617	2	240,404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73,300</u>	<u>50</u>	<u>4,949,193</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7,536	1	212,05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4,860	1	137,7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689	4	559,583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三)	159	-	6,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3,348	1	82,0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632	-	54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05,224</u>	<u>7</u>	<u>998,173</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7,378,524</u>	<u>57</u>	<u>5,947,366</u>	<u>5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53,127	10	1,353,127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1,236	6	781,23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29,358	7	861,5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96	1	133,8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6,835	18	1,473,60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766)	(1)	(142,99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8,235)	(2)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157,551</u>	<u>39</u>	<u>4,460,340</u>	<u>4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494,932	4	408,534	4	
3XXX	<b>權益總計</b>		<u>5,652,483</u>	<u>43</u>	<u>4,868,874</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031,007</u>	<u>100</u>	<u>\$ 10,816,2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6,908,024	100	\$ 12,075,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 13,691,412)	( 81)	( 9,907,788)	( 82)
5900 營業毛利		3,216,612	19	2,167,56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9,389)	( 2)	( 190,294)	( 1)
6200 管理費用		( 518,665)	( 3)	( 432,33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9,909)	( 4)	( 522,740)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9)	-	( 9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8,332)	( 9)	( 1,146,313)	(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78,394	1	117,807	1
6900 營業利益		1,946,674	11	1,139,0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787	-	17,7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4,796	-	84,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122,637)	( 1)	( 268,345)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 28,578)	-	( 34,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469)	-	( 3,7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5,101)	( 1)	( 204,496)	( 2)
7900 稅前淨利		1,821,573	10	934,5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69,733)	( 2)	( 220,600)	( 2)
8200 本期淨利		\$ 1,451,840	8	\$ 713,963	6

(續次頁)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81)	-	(\$ 3,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76	-	6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5)	-	(2,47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70)	-	(9,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75)	-	(\$ 11,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5,165	8	\$ 702,31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7,465	7	\$ 680,7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375	1	33,258	-	
	合計		\$ 1,451,840	8	\$ 713,9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0,790	7	\$ 669,0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375	1	33,258	-	
	合計		\$ 1,425,165	8	\$ 702,31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0.01		\$ 5.03		
9850	稀釋		\$ 9.92		\$ 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	680,705	33,258	71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79)	(9,168)	-	(11,647)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9,168)	-	669,058	33,258	702,316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61,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58,5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11,219)	-	-	(311,219)	-	(311,21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9,213)	(29,2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本期淨利	-	-	-	-	-	-	1,347,465	-	-	1,347,465	104,375	1,45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05)	(24,770)	-	(26,675)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4,375	1,425,165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822	-	(67,8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68	(9,1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65,344)	-	-	(365,344)	-	(365,34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7,977)	(17,97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258,235)	(258,235)	-	(258,2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21,573	\$ 934,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六)	523,384	436,03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256	23,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9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1,857 )	( 4,3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391	34,7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787 )	( 17,7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69	3,7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42,40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7,950	23,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1,002	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204 )	( 42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	-	( 8,5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2	3,981
應收票據	(	1,759 )	( 2,119 )
應收帳款	(	1,001,056 )	( 514,293 )
其他應收款		599	( 2,518 )
存貨	(	949,792 )	( 347,927 )
預付款項	(	119,476 )	( 69,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1,638 )	( 1,0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295 )	( 67 )
應付票據		573	949
應付帳款		237,193	608,081
其他應付款		407,379	337,676
其他流動負債	(	21,810 )	89,802
長期遞延收入		159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54 )	( 1,3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4,638	1,534,299
支付之所得稅	(	212,610 )	( 172,51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028	1,361,78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81,765	(\$ 465,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789	(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9,212)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10,50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930,363)	( 607,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1,826)	( 149,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4	2,39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0,410)	( 2,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 55,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06	3,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61,844)	( 44,884)
收取之利息	3,787	17,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1,838)	( 1,384,2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5,432,107	18,746,8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14,533,888)	( 18,244,9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128,438)	( 193,8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7,700	110,31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96,012)	( 54,4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750)
支付之利息	( 21,668)	( 27,4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365,344)	( 311,21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7,977)	( 29,2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58,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32	( 4,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6,054)	( 10,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7,532)	( 3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555	968,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023	\$ 930,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2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

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8,209	6	\$ 784,0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2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82,135	3	465,08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67	-	7,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3,644,025	40	2,840,970	35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802,884	9	548,097	7
1410	預付款項		93,193	1	41,9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4	-	12,6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460,117</b>	<b>59</b>	<b>4,700,832</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	-	44,6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53,435	20	1,847,05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41,819	14	936,0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63,874	5	483,52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162	-	2,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4,519	1	37,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9,029	1	72,34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718,893</b>	<b>41</b>	<b>3,423,785</b>	<b>42</b>
1XXX	<b>資產總計</b>		<b>\$ 9,179,010</b>	<b>100</b>	<b>\$ 8,124,617</b>	<b>100</b>

(續次頁)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16,049	3	\$ 77,487	1	
2150	應付票據		3,453	-	3,248	-	
2170	應付帳款		207,465	2	204,8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43,802	19	1,892,66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91,172	8	498,0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335	3	140,8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6	-	15,1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八)	109,819	1	135,845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26,341</u>	<u>36</u>	<u>2,968,112</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4,543	2	137,4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7,227	5	470,473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	-	6,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3,348	1	82,05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5,118</u>	<u>8</u>	<u>696,165</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21,459</u>	<u>44</u>	<u>3,664,277</u>	<u>4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3,127	15	1,353,127	1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81,236	8	781,236	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358	10	861,53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96	2	133,8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6,835	26	1,473,60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766)	(2)	(142,99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58,235)	(3)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157,551</u>	<u>56</u>	<u>4,460,340</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179,010</u>	<u>100</u>	<u>\$ 8,124,6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300,562	100	\$ 10,488,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2,174,092)	( 85)	( 9,140,018)	( 87)
5900 營業毛利		2,126,470	15	1,348,72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6,384)	( 1)	( 131,731)	( 2)
6200 管理費用		( 266,857)	( 2)	( 224,67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6,147)	( 4)	( 422,693)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53)	-	( 9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9,741)	( 7)	( 780,046)	(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175,463	1	109,694	1
6900 營業利益		1,332,192	9	678,3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98	-	15,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546	-	51,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99,512)	( 1)	( 47,3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5,019)	-	( 6,1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5,956	3	116,6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69	2	130,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576,961	11	809,08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29,496)	( 2)	( 128,38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347,465	9	\$ 680,70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81)	-	(\$ 3,0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76	-	6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05)	-	( 2,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4,770)	-	( 9,1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675)	-	(\$ 11,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790	9	\$ 669,05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0.01		\$ 5.03	
9850 稀釋		\$ 9.92		\$ 4.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票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799,969	\$ 75,285	\$1,226,712	(\$ 133,828)	\$ -		\$4,102,501
本期淨利	-	-	-	-	-	-	680,705	-	-	-	680,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79)	( 9,168)	-	-	( 11,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8,226	( 9,168)	-	-	669,058
108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67	-	( 61,5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543	( 58,5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11,219)	-	-	-	( 311,2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本期淨利	-	-	-	-	-	-	1,347,465	-	-	-	1,34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05)	( 24,770)	-	-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45,560	( 24,770)	-	-	1,320,790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822	-	( 67,8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68	( 9,1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65,344)	-	-	-	( 365,3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8,235)	( 258,235)	
六(十五)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76,961	\$ 809,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00,378	124,6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3,672	13,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3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64	( 2,24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019	6,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798 )	( 15,7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5,956 )	( 116,6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42,40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014	( 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八)	1,00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 2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 10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 )	2,044
應收票據		( 1,759 )	( 2,842 )
應收帳款		( 803,408 )	( 422,076 )
存貨		( 254,787 )	( 42,994 )
預付款項		( 51,219 )	( 9,291 )
其他流動資產		( 17,503 )	1,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5	949
應付帳款		2,622	88,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8,866 )	681,346
其他應付款		185,056	45,861
其他流動負債		( 26,026 )	84,121
長期遞延收入		( 6,152 )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1,083 )	( 1,3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36	1,143,572
支付之所得稅		( 98,382 )	( 41,4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954	1,102,11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82,953	(\$ 465,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4,649	(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9,2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3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262,395	509,4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58,404)	( 182,0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191)	( 118,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66	71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 6,920)	( 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84)	( 41,9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24	1,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667)	( 12,856)
收取之利息		2,798	15,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581)	( 351,8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438,297	13,767,98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9,199,735)	( 13,999,84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3,934)	( 10,781)
支付之利息		( 1,303)	( 4,43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65,344)	( 311,21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58,2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0,254)	( 55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5,881)	191,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090	592,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209	\$ 784,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31,273,81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1,347,465,466	
本期綜合損益	(1,904,709)	1,345,560,75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4,556,0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70,174)	(159,326,250)
可供分配盈餘		2,217,508,3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5.5元)	(727,835,471)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727,835,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89,672,849

附註：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110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u>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增加股東會召開方式。</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以下(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以下(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1. 配合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作相關修正。</p> <p>2.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範。</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新增</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u></p>	<p>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u></p>	<p>新增</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分鐘。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p>	新增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加修訂日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辦理。</p> <p>2.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故酌作文字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1.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辦理。</p> <p>2. 考量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依審計公報規定辦理之文字。</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p>	<p>1.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辦理。</p> <p>2.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免予提報決。</p> <p>3. 本公司已設置</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審計委員會，故酌做相關規範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款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 依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辦理。</p> <p>2. 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ol>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三(略)</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三(略)</p>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9CAD98

董事會通過：110年11月05日

版 本：2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 3 條 誠信經營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9CAD98

董事會通過：110年11月05日

版 本：2

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 8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 11 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8年8月5日

版 本：2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 3. 名詞定義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4. 相關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4.3 政治獻金法
- 4.4 工作規則
- 4.5 員工婚喪補助辦法
-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5. 作業程序

####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2.2.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1.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5.4 利益迴避

-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5.5.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5.5.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益、健康與安全。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9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5.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5.5.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 5.6.2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年05月07日

版本：5

- 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5.7.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5.7.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5.8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照「工作規則」、獎懲及申訴檢舉制度之相關規範辦理。
-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 6 施行

-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05月09日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辨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財產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累積未沖銷之契約總額，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5% 為限，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5. 股務部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人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9CAD03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10.08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1.26  
版 本：6

###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53,12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5,312,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118,763 股	16,261,09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錫 潛	12,134,838	8.97%
董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安皓	2,263,415	1.67%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瑞章	1,000,000	0.74%
董事	杜 曉 芬	862,840	0.64%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
獨立董事	何 曜 宏	0	-
獨立董事	張 學 斌	0	-
獨立董事	陳 玉 霖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261,093	12.02%